

白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服务能力建设。

5. 负责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实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 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4.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 工作，起草县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县级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白河县行政区划图。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

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内设机构

1. 行政股。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重要文稿草拟审核、公文管理、政务公开、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后勤服务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并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组织实施局机关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办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中、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和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统计工作。

2. 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婚姻、殡葬、残疾人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

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制度；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4. 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承办中、省、市、县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参与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相关救助工作。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开展人才队伍建设。

5. 下属事业单位：1 个（白河县中心敬老院），负责白河县中心敬老院整体建设规划方案提出，敬老院日常管理，敬老院管理人员的监督，做好老年人的日常照看和护理，确保敬老院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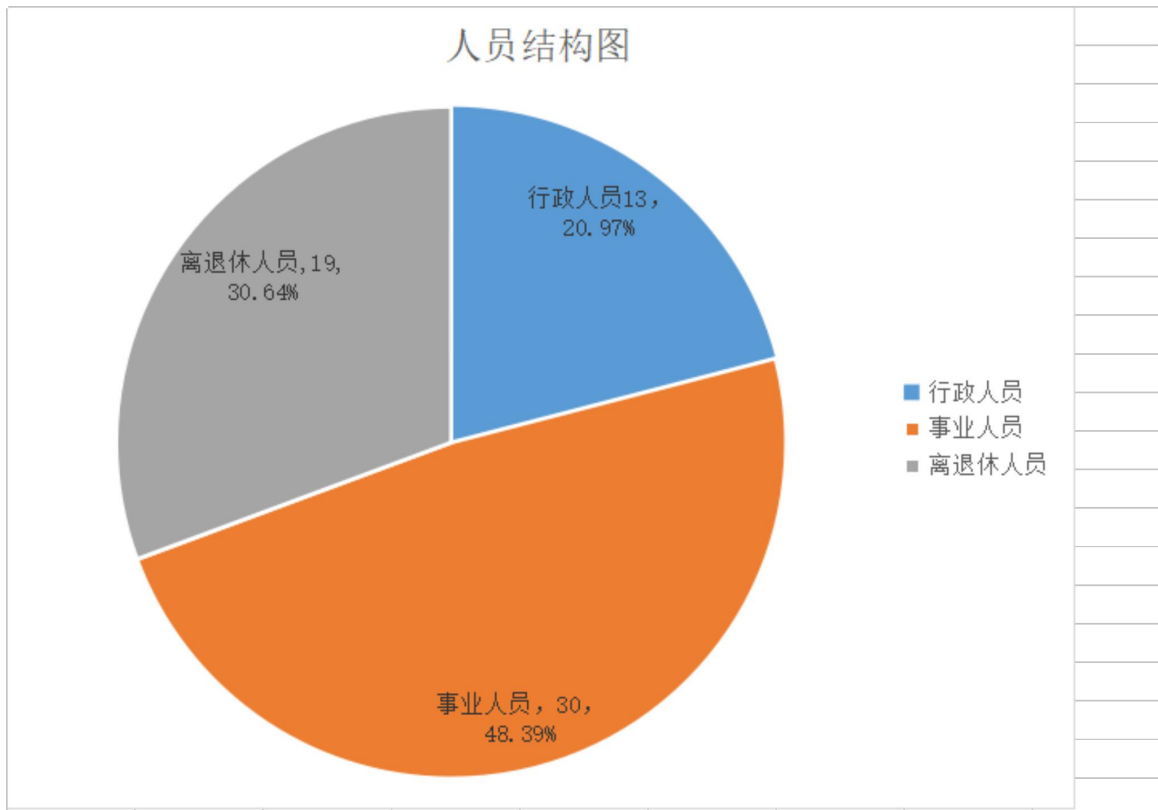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白河县民政局决算单位 1 个，为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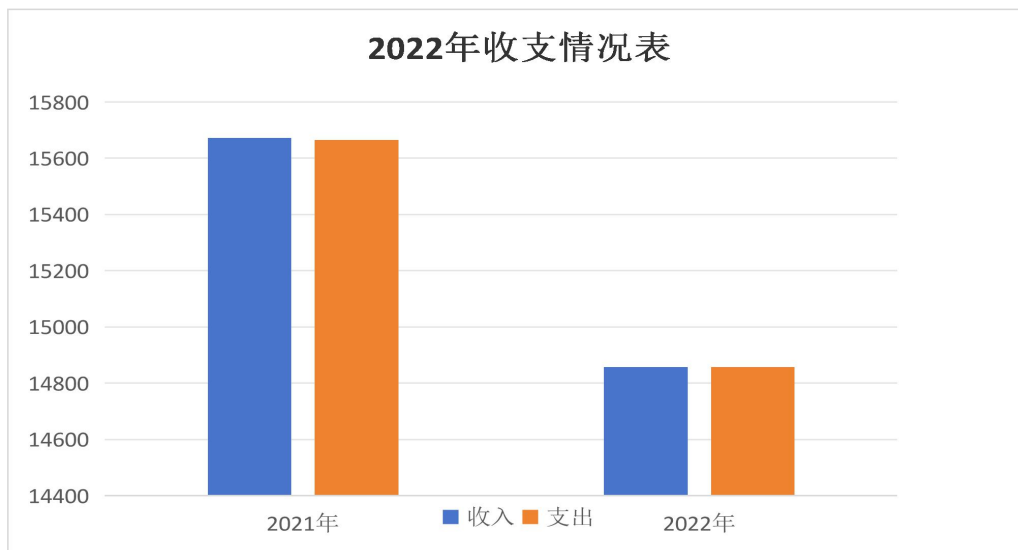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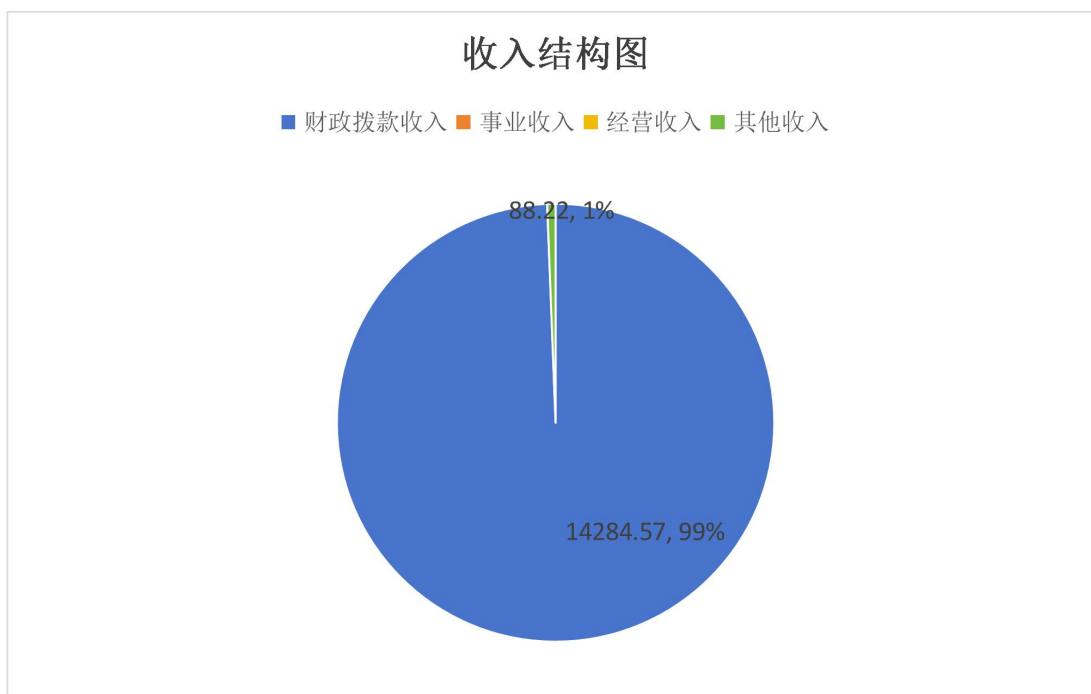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85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813.78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敬老院修缮的项目投资个数及民办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个数。支出总计减少 807.57 万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敬老院修缮的项目投资个数及民办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个数，2022 年部门预算按照一般性支出口径，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都有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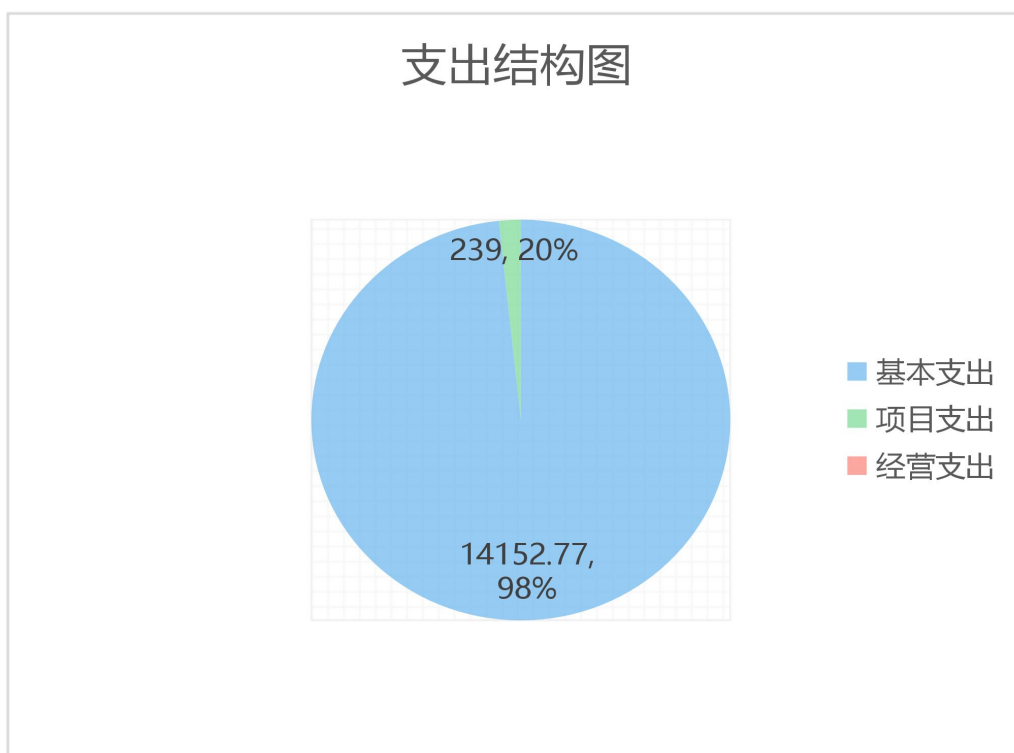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7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84.57 万元，占 99.3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8.22 万元，占 0.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39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2.77 万元，占 98.34%；项目支出 239 万元，占 1.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28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2.82 万元，下降 6.99%。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白河县中心敬老院及各镇部分敬老院修缮项目资金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69.79万元，支出决算13,9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7.81万元，下降6.5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白河县中心敬老院及各镇部分敬老院修缮项目资金投入。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387.66万元，支出决算4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职工职级及正常升级增资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97.38万元，支出决算30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我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建设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的投入建设，增加了7个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的投入，增加了6个镇敬老院修缮资金的投入，增家麻虎十里村及中厂宽坪社区康养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8.83 万元，支出决算 5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人员正常职务职级变动，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标准相应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4.42 万元，支出决算 3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同步增长，当年 2 名退休人员准加职业年金纪实预算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陈和平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2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当三线伤残人员补助资金标准提标，支出相应增加。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三个年度（2019-2021 年）三线伤残人员补助标准提标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 19 万元，支出决算 1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省市按照比率配套孤儿生活补助，事实无人儿童补助资金和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支出相应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名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人员火化补助资金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 0.49 万元，支出决算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敬老院福利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心敬老院补助资金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 531.00 万元，支出决算 95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关于残疾人补助文件精神，增加支出省级和市级配套残疾人补助资金部分，其次是加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将符合保障标准的三级残疾人纳入保障，增加三级残疾保障人数。支出相应增加。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34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9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增加支出中央和省级及市级配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部分，从 2022 年 1 月份开始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标准，支出相应增加。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748 万元，支出决算 444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增加支出中央和省级及市级配

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部分,从2022年1月份开始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标准,支出相应增加。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增加支出中央和省级配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部分,支出相应增加。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529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增加支出中央和省级配套农村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支出部分,支出相应增加。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1099万元,支出决算99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县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根据支出口径按照功能科目明细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5.03 万元，支出决算 2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完成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 4.86 万元，支出决算 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驻村工作人员临时调整，支出相应减少。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6.63 万元，支出决算 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职务职级变动增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38.8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卡子镇卡子区域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

升项目建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提升补助资金，追加了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支持困难家庭大学生入学补助资金，追加了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供养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支出相应增加。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32.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市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01.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69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9.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371.7 万元，支出决算 37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238.81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省级福彩供养金支持困难家庭大学生入学补助 16.7 万元，中央福利彩票用于卡子区域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90 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132.11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132.89 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5 万元，支出决算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13 万元，支出决算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

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减少了不必要的公务车辆出行次数。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3.62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

本部门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及省级社会组织合力团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正常工作和业务性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3 个，来宾 23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预算安排及预算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57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县民政业务专业工作会议 1 次，全县敬老院消防安全生产会议 1 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县民政系统年度工作会议，支出相应增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4.42万元，支出决算10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次数，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支出决算相应减少。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4.91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机关办公经费、婚姻和社会收养登记专项业务经费、驻村工作队员生活及乡镇津贴、社会活动经费、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等项目纳入基本支出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核算，支出决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6.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2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22%（需要自行计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严格按照白河县财政局印发《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白财字〔2022〕255 号）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迅速组织人员对 2022 年初预算 12 个已实施项目开展自评，财政总预算资金 3369.7866 万元，实际执行 3369.7866 万元，预算执行 100%。通过绩效自评做到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有效的构筑民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了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大大提高民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了预算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大幅提升民政资金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积极整改，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精准性和使用效率。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 1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847.4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50%。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本单位 12 个惠民补助资金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47.49，从评价情况来看：

1、农村低保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799 万元，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生活不出问题。

2、社会活动经费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有效保障了白河县慈善协会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实施慈善募捐活动，提高了服务公益事业的服务水平和能力。

3、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15 万元，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确保孤儿，孤儿高等教育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有效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无忧。

4、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工作经费财政预算资金 4.25 万元，有效保证了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窗口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国家优惠政策的延续性。

5、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财政预算资金 30.93 万元，通过春节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县委政府对广大困难群众的关爱和关怀，保障了他们度过一个快乐幸福

的新年。

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财政预算资金 531 万元，实际执行 531 万元，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7、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11.5 万元，通过发放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他们权益。

8、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财政预算资金 510 万元，实际执行 510 万元，通过发放城乡特困供养金及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他们的生活生产无忧。

9、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财政预算资金 589 万元，通过发放敬老院管理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经费，有效保障了全县敬老院供养老人的日常照顾和生活护理工作延续，集中供养老人的安全，确保了他们生活无忧。

10、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1.2 万元，实际执行 1.2 万元，通过发放精神病“一奖代补”补助资金，保障了精神病患者的到较好的照顾，确保了照护者的权益。

11、城市低保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340 万元，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了城市低保人员生活不出问题。

12、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财政预算资金 4.86 万

元，通过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发放，有效保障了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解决了他们生活问题，充分调动了驻村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 14284.57 万元，执行数 1428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由于部分项目、指标下达时间晚，未能及时使用拨付或有关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预算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

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支付惠民补助资金及时到户，管理部门开展有效的使用情况跟踪管理。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部门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对重点项目支出做好辅助账备查。开展经验做法总结，多与其他部门交流，不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

4

2022 年度部门 (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自评得分： 99.8 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服务能力建设。负责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实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等工作职责和职能。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2 年度预算支出总额 14284.57 万元。基本支出 14078.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36.14 万元，公用经费 142.57 万元；项目支出 205.85 万元，其中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补助资金项目 94.85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补助项目资金 11 万元，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面排查，发现有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并给予相应救助。要特别关注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的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职责，强化动态管理，按规定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复核复审，及时上报新增救助对象及已享受救助人员信息变化情况，确保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按月发放到位。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重度残疾人、困境儿童各类民政救助对象的实时救助，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资金兑付到位。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县城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目前项目文本设计已完成，年底前启动项目招标，11 月份前完成对仓上集镇公益性公墓检查验收，促使公墓、殡仪服务站规范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 (1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4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30%权重分。	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合理性要求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5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25%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25%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25%权重分,具备要点4实际值得25%权重分。	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明确性要求	5	
部门管理 (30)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3697866.00/33697866.00=100%。数据来源2022年度部	大于或等于95%	100.00%	3	

						门 决 算				
	预算调整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3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x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果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p>	*** /** **= ***% ;数据 来源 202 2年 度部 门决 算	0	1439176 63.95/3 3697866 .00= 427.08% ;数据来 源 2022 年度部 门决算	3	本年实际决算支出数为143917663.95元,其中、省、市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108139291.95元,人员变动经费增补2080506元,所以全年支付进度符合要求
	支出进度率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3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x100%。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p>	<p>1 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 3. 支付进度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分; 得分=(实际值-60%)/40% *权重。</p>	半 年 支 出 进 度: *** /** **= ***% ;前 三 季 度 支 出 进 度: *** /** **= ***% ;前 三 季 度 支 出 进 度: *** /** **= ***% ;数 据 来 源	半年支出进度:66995235.8/142895677.06=47%;前三季度支出进度:105744564.71/121059373.6=87.35%;数据来源财政云系统数据。	2.9	因工程进度及项目施工和资料上报时间等影响,部门项目进度较慢,今后加强业务股室沟通,加快支出进度。	

						财政云系统数据。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数据来源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100%	49652.77/67450 = 73.61%，数据来源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3	评价要点： 1. 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 3. 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定性指标，根据评价要求核对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制度健全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3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具备要点1-6得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0权重分。	定性指标,根据评价要求核对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合规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x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 权重。	**/** **= **%,数据来源2022年度部门决算,政府采购系统数据。	$\geq 95\%$	2101661.77/2166695=97%,数据来源2022年度部门决算,政府采购系统数据。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3	评价要点: 1.部门(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6.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6实际值各得20%权重分。	资产管理情况逐一核对,完全符合(* **条不符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本年度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新增资产按预算执行,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与系统数据一致。	3

						合 要 求 … …)				
人员管理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考察部门 (单位) 对 人员成本的 控制程度。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 数)x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100% 得满分, 每增加 1%扣 权重分的 10%, 扣完为 止。	42/ 33 = 127 % (2 022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	单位超 编 9 人	0.9	单位行政编制 7 人, 实际 12 人, 事业 40 人, 事业编制 26 人, 行政编 制 7 人, 加强 人员编制控 制。
信息管理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考察部门 (单位) 是 否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 公 开相关预决 算信息。	1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规定内容 公开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 公开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 分。	政 府 网 站	按 要 求 对 预 决 算 数 据 予 以 公 开	已按要 求公开	1	
	基础 信息 完 备 性	考察部门 (单位) 基 础信息是否 完善, 是否 可以支撑预 算管理工 作。	1	评价要点: 1. 基础数据信息和 会计信息资料是否 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 会计信息资料是否 完整; 3. 基础数据信息和 会计信息资料是否 准确。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 得 0 权重分, 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 分, 具备要点 3 实际 值得 50%权重分。	财 政 云 系 统	基 础 信 息 真 实、 完 整、 准 确	基础信 息真实、 完整、准 确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3	评价要点: 1. 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 办法; 2. 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 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 对重 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 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 等每一项做明 确规定。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3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30%权重 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 得 40%权重分。	定性指 标,根 据评 价要 求核 对	重点 工作 开展 符合 评价 要求	重点 工作 开展 符合 评价 要求	3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 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实际产 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目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 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计划产出的 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数量。	得分=工作实际完成 率* 权重。	按照 部门 项目 产出 整体 情况 综合 打分	定性指 标: 100% ; 定量 指标: 预算 绩效 目标 中按 不同 指标 值分 别示。	定性指 标和定 量指标 基本完 成。	4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 达标产出数/实际产 出数)×100%。质量 达标产出数: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实际达到既定 质量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数量。既定质量 标准是指项目实 施单位设立绩效目 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 业标准、历史标准或 其他标准而设定的 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 权重。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 成时间与计 划完成时间 的比较,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 实施单位完成该项 目实际所耗用的时 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或相关规定完成该 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完成及时率*权 重。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效果（2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按照部门项目产出整体情况综合打分	定性指标：100%	定性指标完成率100%	2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生的满意程度。	5							1.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 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得0分； 3. 满意度在60%—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等 1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799 万元，实际执行 799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低保金，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生活不出问题。

2、社会活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执行 10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有效保障了白河县慈善协会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实施慈善募捐活动，提高了服务公益事业的服务水平和能力。

3、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15 万元，当实际执行 1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确保孤儿，孤儿高等教育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有效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无忧。

4、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4.25 万元，实际执行 4.2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有效保证了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窗口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国家优惠政策的延

续性。

5、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30.93 万元，实际执行 30.93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通过春节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县委政府对广大困难群众的关爱和关怀，保障了他们度过一个快乐幸福的新年。

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531 万元，实际执行 53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为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7、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11.5 万元，实际执行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通过发放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他们权益。

8、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县级配套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510 万元，实际执行 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发放城乡特困供养金及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他们的生活生产无忧。

9、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县级配套绩效自评

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589 万元，实际执行 5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通过发放敬老院管理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经费，有效保障了全县敬老院供养老人的日常照顾和生活护理工作延续，集中供养老人的安全，确保了他们生活无忧。

10、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1.2 万元，实际执行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通过发放精神病“一奖代补”补助资金，保障了精神病患者的到较好的照顾，确保了照护者的权益。

11、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340 万元，实际执行 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通过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了城市低保人员生活不出问题。

12、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绩效自评综述：财政预算资金 4.86 万元，实际执行 4.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通过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发放，有效保障了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解决了他们生活问题，充分调动了驻村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9	799	7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9	799	7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 4830 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p> <p>目标 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13130 人发放补助资金。2022 年县级预算配套资金 799 万元。</p>			<p>目标 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 4830 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p> <p>目标 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13130 人发放补助资金。2022 年县级预算配套资金 799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12000 人	12115 人	2.7	2.7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 A 类标准人数	≥4320 人	4450 人	2.7	2.7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 B 类标准人数	≥5400 人	5394 人	2.7	2.7	农村低保人数自然死亡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 C 类标准人数	≥2280 人	2292 人	2.7	2.7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2.7	2.7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7	2.7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95%	95%	2.6	2.6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6	2.6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6	2.6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99 万元	799 万元	2.6	2.6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4830 元/人/年	4830 元/人/年	2.6	2.6			

		其中：农村低保 A 类保障对象标准	403 元/人/月	403 元/人/月	2.6	2.6	
		其中：农村低保 B 类保障对象标准	270 元/人/月	270 元/人/月	2.6	2.6	
		其中：农村低保 C 类保障对象标准	140 元/人/月	140 元/人/月	2.6	2.6	
		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基准数据	按以下比例计算	按以下比例计算	2.6	2.6	
		其中：70 周岁以上老人标准	121 元/人/月	121 元/人/月	2.6	2.6	
		其中：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标准	121 元/人/月	121 元/人/月	2.6	2.6	
		其中：重度残疾标准	202 元/人/月	202 元/人/月	2.6	2.6	
		其中：重病患者标准	202 元/人/月	202 元/人/月	2.6	2.6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待遇落实和资金发放	≥96%	96%	4.3	4.3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100%	4.3	4.3	
		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4.3	4.3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6%	96%	4.3	4.3	
		其中：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政策知晓率	≥96%	96%	4.3	4.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长期	长期	4.3	4.3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4.2	4.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推动我县慈善和体育事业发展，确保县慈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慈善协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 10 万元，用于县慈善协会各项工作经费开支。 目标 2：充分发挥慈善社会组织的社会效应。 目标 3：继续发慈善组织的服务困难群体宗旨。			目标 1：推动我县慈善和体育事业发展，确保县慈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慈善协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 10 万元，用于县慈善协会各项工作经费开支。 目标 2：充分发挥慈善社会组织的社会效应。 目标 3：继续发慈善组织的服务困难群体宗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	45000 份	45000 份	2.5	2.5	
			出车次数	≥25 次	28 次	2.5	2.5	
			制作奖牌	≥10 块	10 块	2.5	2.5	
			公务接待人次	≥164 人次	168 人次	2.5	2.5	
			出差人数	3 人	3 人	2.5	2.5	
			办公用品	1 批	1 批	2.5	2.5	
			电费水费月份	12 个月	12 个月	2.5	2.5	
			开展 9.5 次慈善募捐和 99 公益日活动	1 次	1 次	2.5	2.5	
		出差次数	≥108 人次	108 人次	2.5	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5	2.5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5	2.5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5	2.5	
社会活动经费报账审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2.5	2.5			

			办公费（含印刷/电费/水费印刷等）	3.5 万元	3.5 万元	2.5	2.5	
			差旅费	1.5 万元	1.5 万元	2.5	2.5	
			车辆租赁费	1.75 万元	1.75 万元	2.5	2.5	
			开展 9.5 次慈善募捐和 99 公益日活动经费	1.25 万元	1.25 万元	2.5	2.5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1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事业发展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通过慈善募捐让困难群体得到救助	有效、及时	有效、及时	5	5		
		慈善社会组织的社会效应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慈善募捐及宣传活动	长期	长期	5	5		
有效保障慈善社会活动受益人群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受到慈善协会爱心捐赠群体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为了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利，确保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加有尊严，最低基本生活得以保障。</p> <p>目标 2：预估我县 2022 年有散居孤儿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2 人，孤儿大学生 13 人，将按月发放。补助资金预算 15 万元。</p>			<p>目标 1：为了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利，确保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加有尊严，最低基本生活得以保障。</p> <p>目标 2：预估我县 2022 年有散居孤儿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2 人，孤儿大学生 13 人，将按月发放。补助资金预算 15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孤儿保障人数	≥18 人	18 人	4.2	4.2		
			事无人抚养保障人数	≥42 人	50 人	4.2	4.2		
			孤儿大学生保障人数	≥13 人	14 人	4.2	4.2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2	4.2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2	4.2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4.2	4.2	
			发放频次		每月	每月	4.2	4.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4.2	4.2	
			孤儿补助标注		10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4.1	4.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注		700 元/人/月	700 元/人/月	4.1	4.1	
			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差额补助	1000 元/人/月差额补助	4.1	4.1	
			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		1400 元/人/月	1400 元/人/月	4.1	4.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足额率	100%	100%	7.5	7.5		
		孤儿大学生学业顺利完成	100%	100%	7.5	7.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孤儿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3.3	3.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3.3	3.3	
孤儿大学生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3.4	3.4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停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也相继下文要求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依此，我局按要求停征了婚姻和收养登记费，经测算需 5 万元工作经费；</p> <p>目标 2：保障 2022 年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业务正常运行，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让人民满意。</p>			<p>目标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停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也相继下文要求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依此，我局按要求停征了婚姻和收养登记费，经测算需 5 万元工作经费；</p> <p>目标 2：保障 2022 年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业务正常运行，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让人民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对数	≥1000 对	1075 对	5	5	
			社会收养对数	≥1 对	0 对	5	5	按照规定社会收养未有符合条件办理条件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宣传品及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登记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25 万元	4.25 万元	5	5	
			婚姻登记工本费	1.25 万元	1.25 万元	5	5	
			宣传材料费	2.9 万元	2.9 万元	5	5	
			印刷费	0.85 万元	0.8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工作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收养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3	30.93	30.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3	30.93	30.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为了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春节慰问工作，让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员工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p> <p>目标 2：发放慰问品，总预算 30.93 万元。</p> <p>目标 3：全县县级领导每人慰问 8 户，共 306 户，发放慰问金 14.8 万元，米面油价值 7.65 万元，慰问春节值守 14 个单位，发放慰问金 8 万元，市级领导慰问肉类物资 0.48 万元。</p>			<p>目标 1：为了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春节慰问工作，让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员工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p> <p>目标 2：发放慰问品，总预算 30.93 万元。</p> <p>目标 3：全县县级领导每人慰问 8 户，共 306 户，发放慰问金 14.8 万元，米面油价值 7.65 万元，慰问春节值守 14 个单位，发放慰问金 8 万元，市级领导慰问肉类物资 0.48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慰问户数	256 户	266 户	3	市局领导增加 10 户
			每户慰问金	500 元/户	500 元/户	3	
			慰问值班单位个数	20 个	20 个，4 个疫情防控点	3	因疫情防控需要增加慰问点
			值班单位慰问金	4000 元/个	2500-4000 元/个	3	
			米面油份数	256 份	266 份	3	市局领导增加 10 户
			肉类斤数	300 斤	300 斤	3	市局领导增加 10 户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3	
			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100%	3	
			慰问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3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发时间	2022 年 1 月 11-24 日	2022 年 1 月 11-24 日	3	
			慰问值班单位慰问金发放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3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93 万元	30.93 万元	3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	14.8 万元	14.8 万元	3	
			慰问米面油金额	7.65 万元	7.65 万元	3	
	市级领导慰问肉类货款		0.48 万元	0.48 万元	2.5		
	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		8 万元	8 万元	2.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的新年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党委政府关爱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接收慰问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3.3	
			社会公众对党委政府满意度	≥95%	95%	3.3	
			接收慰问值班单位满意度	≥95%	95%	3.4	
总分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	531	5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1	531	5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为了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p> <p>目标 2：2022 年预计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00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970 人（其中一级残疾享受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 80 元，三级残疾享受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同比 2021 年增加了 3%。</p> <p>目标 3：县级配套 531 万元。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p>			<p>目标 1：为了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p> <p>目标 2：2022 年预计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00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970 人（其中一级残疾享受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 80 元，三级残疾享受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同比 2021 年增加了 3%。</p> <p>目标 3：县级配套 531 万元。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对象人数	≥10973 人	10992 人	4.5	4.5	
			其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700 人	5762 人	4.5	4.5	
			其中：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970 人	5230 人	4.5	4.5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100%	100%	4.5	4.5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年度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4.5	4.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31 万元	531 万元	4	4	
			18 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3.8	3.8	
			18 周岁以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3.8	3.8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3.8	3.8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3.8	3.8		
	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3.8	3.8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符合要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了解决我县 70 年代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级伤残民兵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 2：按照安财〔2020〕227 号文件规定对一类伤残补助每人每月 855 元，二类伤残每人每月 684 元。 目标 3：一类 3 人，二类 36 人，全年一类需 3.078 万元，二类需 29.5488 万元，本次下达 27.36 万元。用于发放 2022 年三线伤残补助资金。			目标 1：为了解决我县 70 年代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级伤残民兵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 2：按照安财〔2020〕227 号文件规定对一类伤残补助每人每月 855 元，二类伤残每人每月 684 元。 目标 3：一类 3 人，二类 36 人，全年一类需 3.078 万元，二类需 29.5488 万元，本次下达 27.36 万元。用于发放 2022 年三线伤残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40 人	39 人	6	6	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人员自然减员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5	5.5	
			执行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5.5	5.5	
			三级伤残补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半年/次	半年/次	5.5	5.5	
			总成本	11.5 万元	11.5 万元	5.5	5.5	
			一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	584 元/人/月	584 元/人/月	5.5	5.5	
		二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	467 元/人/月	467 元/人/月	5.5	5.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伤残补助覆盖各镇率	≥95%	95%	5	5	
			三级伤残补助政策受益率	≥95%	95%	5	5	
			三级伤残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95%	5	5	
			符合三级伤残补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	5	
			三级伤残人员经济压力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三级伤残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白河县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510	5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	510	5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为做好我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确保这一基本民生保障制度真正惠及城乡广大困难家庭。</p> <p>目标 2：将发特困人员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对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目标 3：2022 年县级配套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 510 万元。</p>			<p>目标 1：为做好我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确保这一基本民生保障制度真正惠及城乡广大困难家庭。</p> <p>目标 2：将发特困人员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对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目标 3：2022 年县级配套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 510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救助对象人数	≥4339 人	4243 人	4.4	4.4	特困供养人员自然死亡导致人员减员
			其中：集中供养	≥1194 人	1286 人	3.8	3.8	
			其中：分散供养	≥2940 人	2957 人	3.8	3.8	
			临时救助人次	≥6600 人次	6700 人次	3.8	3.8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5%	25%	3.8	3.8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3.8	3.8	
			符合特困人员对象审核准确率	≥95%	95%	3.8	3.8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3.8	3.8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以前	每月 15 日以前	3.8	3.8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10 万元	510 万元	3.8	3.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集中）	6300 元/年	6300 元/年	3.8	3.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散）	6300 元/年	6300 元/年	3.8	3.8	
			临时救助资金	500-3000 元/人/次	500-3000 元/人/次	3.8	3.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无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临时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符合特困人员对象保的应保尽保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	589	5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9	589	5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通过市下达福彩公益金资金的使用，确保全县所有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及运转维护经费得到有效资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良好的照顾，敬老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补助到个人。县级预算 589 万元。</p> <p>目标 2：保障 17 所敬老院日常运转经费及时补助到位。有效保障敬老院的正常运转，维护农村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合法权益。</p>			<p>目标 1：通过市下达福彩公益金资金的使用，确保全县所有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及运转维护经费得到有效资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良好的照顾，敬老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补助到个人。县级预算 589 万元。</p> <p>目标 2：保障 17 所敬老院日常运转经费及时补助到位。有效保障敬老院的正常运转，维护农村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合法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敬老院个数	17 个	17 个	4.8	4.8		
			管理人员人数	≥162 人	165 人	4.7	4.7	管理人员人员增加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人数	≥1194 人	1289 人	4.5	4.5	集中供养人员政策内增加	
		质量指标	管理人员出勤率	100%	100%	4.5	4.5		
			管理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100%	4.5	4.5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4.5	4.5		
			经费资金兑付及时率	≥95%	95%	4.5	4.5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以前	每月 15 日以前	4.5	4.5	
		成本指标	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县级配套		589 万元	589 万元	4.5	4.5	
	敬老院管理人员及聘用人员工资、运转经费资金,			2300 元/人/年, 1200 元/人/年	2300 元/人/年, 1200 元/人/年	4.5	4.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院正常运转率	100%	100%	7.5	7.5			
		各镇政策受益率	≥95%	95%	7.5	7.5			
		维护农村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合法权益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敬老院运转及管理 员正当权益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管理人员及聘请 人员工资、运转经费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目标 2：落实 10 人的监护补助资金。预算 1.2 万元。			目标 1：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目标 2：落实 10 人的监护补助资金。预算 1.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补助人数	≥10 人	10 人	10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8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按季发放	按季发放	8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2 万元	1.2 万元	8	
	精神病患者补助标准		0.12 万元	0.12 万元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0	
			精神病患者监护人政策知晓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精神病监护责任者满意度	≥96%	96%	10		
总分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目标 2：预计救助城市低保对象 1130 人。预算 340 万元。			目标 1：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目标 2：预计救助城市低保对象 1130 人。预算 34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各类城市低保保障对象人数	≥1130 人	995 人	4	4	城市低保自然死亡及按照政策程序退出保障。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	4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5	3.5	
		审核无偏差率		100%	100%	3.5	3.5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内	5 分钟内	3.5	3.5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5	3.5	
			补助资金执行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3.5	3.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40 万元	340 万元	3.5	3.5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610 元/人/月	610 元/人/月	3.5	3.5	
			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基准数据	按以下比例计算	按以下比例计算	3.5	3.5	
	其中：70 周岁以上老人标准		183 元/人/月	183 元/人/月	3.5	3.5		
	其中：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标准	183 元/人/月	183 元/人/月	3.5	3.5			
	其中：重度残疾人标准	305 元/人/月	305 元/人/月	3.5	3.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6%	96%	6	6	
			其中：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政策知晓率	≥96%	96%	6	6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95%	95%	6	6		
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	4.86	4.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6	4.86	4.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2 年度预算资金 4.86 万元，用于驻村工作队员 3 人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发放； 目标 2：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 1：2022 年度预算资金 4.86 万元，用于驻村工作队员 3 人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发放； 目标 2：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3 人	3 人	4	4	
			驻村数量	2 个	1 个	4	4	按照县上统一部署安排调减 1 个。
		质量指标	驻村天数	≥20 天/月	20-28 天/月	3.5	3.5	
			到村签到	≥1 次/天	1 次/天	3.5	3.5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1 次/月	1 次/月	3.5	3.5	
			镇纪委核实出勤率	≥1 次/月	1 次/月	3.5	3.5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3.5	3.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5	3.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86 万元	4.86 万元	3.5	3.5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补助	2.88 万元	2.88 万元	3.5	3.5	
	驻村工作队员乡镇津贴		1.98 万元	1.98 万元	3.5	3.5		
	驻村人均生活补贴标准		9600 元/年	9600 元/年	3.5	3.5		
	驻村人均乡镇津贴		500-560 元/月	500-560 元/月	3.5	3.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5	5	
			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100%	100%	5	5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95%	5	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95%	5	5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成驻村村级乡村振兴工作有序推进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包建村满意度	≥90%	96%	5	5		
		包联户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 2022 年度主管的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附件 1:《困难群众救助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本部门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附件 1:《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六）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782217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白河县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1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1.7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8.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43.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1.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2.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9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6.07
	30			61	
总计	31	14,857.83	总计	62	14,857.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公安局(汇
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72.79	14,284.57	0.00	0.00	0.00	0.00	8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4.22	13,835.99	0.00	0.00	0.00	0.00	88.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6.91	678.69	0.00	0.00	0.00	0.00	88.22
2080201	行政运行	462.60	4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304.32	216.10	0.00	0.00	0.00	0.00	8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	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97	6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3.83	2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33	9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953.33	9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43.00	5,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1,095.47	1,09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4,447.53	4,44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294.50	5,2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5,294.50	5,2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97.06	9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97.06	9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3	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1	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1	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	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1.70	3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1.70	3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8.81	23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89	1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91.77	14,152.77	23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3.19	13,799.05	144.1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5.89	652.74	133.1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2.60	462.6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29	190.15	133.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	50.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97	60.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3.83	213.83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33	953.3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3.33	953.3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43.00	5,543.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5.47	1,095.47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47.53	4,447.53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294.50	5,294.5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94.50	5,294.5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06	986.06	11.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06	986.06	1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3	25.0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1	4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1	4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	44.1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1.70	276.84	94.8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1.70	276.84	94.8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8.81	143.95	94.85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89	132.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白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1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1.7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35.99	13,835.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0	28.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7	4.6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1	44.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1.70	0.00	371.7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4,284.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84.57	13,912.87	371.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84.57	总计	64	14,284.57	13,912.87	371.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白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12.87	13,801.87	1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99	13,724.99	11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8.69	578.69	1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2.60	462.6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6.10	116.10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2	84.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	50.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	34.05	0.00
20808	抚恤	60.97	60.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81	27.81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96	26.9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3.83	213.83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5.19	135.19	0.00
2081004	殡葬	0.20	0.2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44	0.44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00	78.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33	953.33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3.33	953.33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43.00	5,543.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5.47	1,095.47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47.53	4,447.53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294.50	5,294.5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94.50	5,294.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06	986.06	1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06	986.06	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3	25.0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7	4.67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67	4.67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7	4.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1	44.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1	44.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	44.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白河县
民政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14	30201	办公费	13.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60	30202	印刷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2.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99	30205	水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7	30206	电费	4.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5	30207	邮电费	3.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0.36	30215	会议费	0.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60.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13,056.83	30226	劳务费	5.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7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92.44	公用经费合计						10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单位）：白河县
民政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75	0.00	3.13	0.00	3.13	3.62	0.00	0.00
决算数	4.97	0.00	3.01	0.00	3.01	1.96	0.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3

2022 年度困难群众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民政局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行政股、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内设事业单位 2 个（白河县社会救助中心、白河县农村留守儿童管理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1 个（白河县中心敬老院）。

本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

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服务能力建设。

5. 负责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实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

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4.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县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县级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 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 白河县行政区划图。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项目基本情况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89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21〕120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民发〔2017〕8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9〕1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上述文件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制度、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救助办法作了全面规范和完善，建立起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救助标准大幅提高，资金绩效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困难群众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664万元。截止当年12月，到位资金1664万元，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均为100%。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困难群众补贴项目到位资金1664万元。截止当年12月，实际支出166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困难群众补贴用，资金使用率100%。

1、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自评，财政预算资金799万元，实际执行799万元，执行率100%；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自评，财政预算资金15万元，当实际执行15万元，执行率100%；

3、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县级配套绩效自评，财政预算资金510万元，实际执行5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自评，财政预算资金340万元，实际执行3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白河县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制度建设和规范审批流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具体表现为：1、组织保障。该项目由局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由殡葬管理所确保数据比对资金使用到位。2、资金使用严格按法规政策和财经纪律实施；3、确保具体实施内容按任务要求完成；4、是严格按照民政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5、强化责任监督。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始终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不断完善程序、规范管理，保证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社会救助资金坚持分级负担、多方筹措原则，省级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通过一般转移支付逐级下达至县级，由县级根据实际发放情况据实列支，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市、县级民政部门作为具体管理业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及财政资金的最最终拨付，其中县级民政部门是社会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是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

白河县民政局困难群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目标明确，计划合理可行。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白河县困难群众补贴正常发放，全面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

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

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二）主要指标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白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补贴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财政预算资金 1664 万元，实际执行 1664 万元，执行率 100%。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

按照应救尽救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实行全覆盖救助。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不断提升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以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会救助面广事多，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保障薄弱。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指导各地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实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办力量，保障民政社会救助基本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附件 3

2022 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民政局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行政股、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内设事业单位 2 个（白河县社会救助中心、白河县农村留守儿童管理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1 个（白河县中心敬老院）。

本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服务能力建设。

5. 负责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实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县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县级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 白河县行政区划图。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 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 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市民政、市财政、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安民办发[2016]76 号、安民发[2021]58 号文件，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全县县级配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531 万元，2022 年全年共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2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为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1. 补助人员，对建档立卡一、二、三级残疾人给予补助，补助标准：18 周岁以下生活困难残疾人安 100 元补助，18 周岁以上成年人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按照 120 元每人补助，二级按照 80 元补助，残疾人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预算。省财政和市 50%分担，市政府按照市县区分担部分 10%负担其余部分由县级配套。

2. 为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

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每人每月 80 元，三级每人每月 60 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531 万元。截止当年 12 月，到位资金 531 万元，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项目到位资金 531 万元。截止当年 12 月，实际支出 531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用，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白河县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制度建设和规范审批流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具体表现为：1、组织保障。该项目由局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由殡葬管理所确保数据比对资金使用到位。2、资金使用严格按法规政策和财经纪律实施；3、确保具体实施内容按任务要求完成；4、是严格按照民政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5、强化责任监督。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关键原则，主要采用指标评价、数据采集、走访调查等方法，综合分析社会公众及困难群众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残疾人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

白河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目标明确，计划合理可行。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白河县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正常发放，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根据评价结果，评价组建议：一是加强各镇残疾人死亡上报管理制度管理避免兑付资金风险；二是规范支出审批流程。

（二）主要指标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白河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资金绩效自评，财政预算资金 531 万元，实际执行 531 万元，执行率 100%。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

评价组主要从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及补助标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详情如下：

一是项目资金按计划完成支付。

2022 年完成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支付 531 万元，解决了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二是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执行。

1. 补助人员，对建档立卡一、二、三级残疾人给予补助，补助标准：18 周岁以下生活困难残疾人安 100 元补助，18 周岁以上成年人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按照 120 元每人补助，二级按照 80 元补助，残疾人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预算。省财政和市 50%分担，市政府按照市县区分担部分 10%负担其余部分由县级配套。

2. 为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每人每月 80 元。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白河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按月发放到惠民“一卡通通知账户”，有效保障了全县困难残疾的生活和护理问题，确保了他们生活不出问题，达到总体目标预期效果。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对象主要为建档立卡一、二、三级残疾人，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他们的生活护理得到保障，充分体现了党对困难残疾人关心、关爱，使他（她）们倍感温暖，总体满意度达到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残疾人死亡情况上报不及时

根据省、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保障制度，必须按月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享受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一卡通”，但各镇在上报残疾人死亡时存在不及时问题，可能导致两种情况：1. 各镇上报的兑付户数及人数与民政局下达的资金兑付文件不一致；2. 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已兑付，次月或更迟上报死亡人数造成残疾人死亡还享受补贴的风险。

（二）项目支出审批流程复杂

根据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惠民资金兑付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执行四级审批制，但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审批流程迟缓，导致已兑付的资料不能及时收回记账。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项目残疾人自然死亡人员管理

要求各镇严格执行惠民资金管理办，按时上报兑付资料，并建立残疾人死亡上报制度及台账，按规定及时更新上报。避免文件数据与实际兑付表差距及死亡享受补贴现象发生。

（二）简化审批流程

针对项目支出审批流程复杂的问题，建议白河县财政局进一步简化惠民资金兑付审批流程管理，提供惠民资金兑付进度，缩短审批周转时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